

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府公开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。2025年1月-12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媒体账号主动公开信息2410余条。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80条(次)；官方微信“遇见碑林”发布推文640余篇，原创占比46.8%；官方视频号“遇见碑林”发布视频69条，总播放量超8w；官方微博“碑林文化旅游”发布博文1621篇，总阅读量超200万人次。

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，信访及投诉来信38件，办结38件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0件。全年共受理西安市12345市民热线咨询、投诉事项3884件，政府门户网站留言咨询4件，政务新媒体咨询5件，全部按照时限办结回复。全年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保密信息泄密等事件，公开了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解读效果不佳。二是部分动态类信息如通知公告未按照“随产生、随公开”原则及时发布，影响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和权威性。三是部分活动动态较为零散，缺乏系统性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，除背景意义、核心条款、适用对象、办理流程、注意事项等核心要素，适当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，充分利用多媒体，制作内涵丰富、形式有趣的解读视频。二是积极推进相关模块信息的及时更新，建立健全信息协同公开机制，确保信息同步收集、同步审核、同步发布。三是加强活动信息的模块化收集，确保完整性，如系列讲座活动，本土作家作品推荐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碑林区文旅体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